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液压泵壳铸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瑞福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 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瑞福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5MAD661FK00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加工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平顶山市瑞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创业路南段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 11 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王军召	联系电话	13333902276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王军召	联系电话	13333902276
身份证号码	410422197903015413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092		
环评单位联系人	高永坤	联系电话	0371-60200006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适用范围中第 15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3591 吨/年，重金属铅 0 吨/年，铬 0 吨/年，砷 0 吨/年，镉 0 吨/年，汞 0 吨/年。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高 弘 坤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277lf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液压支架结构件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瑞福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5MAD661FK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庆周 410411198409045532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军召 410422197903015413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军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永坤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092	BH015125	高永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博智	全本编制	BH033375	宋博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高永坤

证件号码: 411403198708128494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8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4180100009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1000套液压支架结构件加工项目环评报告编制使用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3198708128494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3198708128494	姓 名	高永坤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冯桥乡崔庄村高庄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09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797.05	286.32	0.00	86	286.32	26083.3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2.01 11:02:58

打印时间：2024-02-0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02199310295572			
社会保障号码	410402199310295572	姓 名	宋博智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路5号院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831.29	286.32	0.00	47	286.32	14117.6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6-01	参保缴费	2018-06-01	参保缴费	2018-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2.01 11:06:08

打印时间：2024-02-01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
仅限平遥山市瑞福机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俊士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生产；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设备的维修；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农业路与嵩山北路交叉口西北角枫华大厦10楼10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0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000套液压支架结构件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高永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092，信用编号 BH01512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宋博智（信用编号 BH03337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02 月 01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02 月 0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高永坤（身份证件号码411403198708128494）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8JHK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高永坤

2024 年 02 月 0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宋博智（身份证件号码410402199310295572）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8JHK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宋博智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瑞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瑞福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2-410425-04-01-2516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军召	联系方式	13333902276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创业路南段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 11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16 分 8.392 秒, 33 度 57 分 21.6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312-410425-04-01-251630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5
环保投资占比（%）	0.4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规划时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2022-2025年；远期规划2026年-2035年。 1.2 规划范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本规划提出规划（围合）面积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两个界线，其中规划（围合）面积为1436.72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1302.33公顷。 ①规划（围合）面积 本规划中的规划范围指开发区规划（围合）范围，指为确保开发区形态规整、区域完整，破解开发边界内天窗和碎图斑较多问题，以开发区建设用地范围为基础、根据管理需要而统筹划定的开发区规划（围合）面积。 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用地总面积1436.72公顷，由东部园区、西部园区、南部园区三个园区组成。 东部园区规划范围：北至北环路，东至东环路，南至南二环路，西至迎宾大道—建业路，面积为1285.81公顷。 西部园区规划范围：北至桃李路，东至郑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规划路，面积为105.56公顷。 南部园区规划范围：北至规划地块边界，东至规划地块边界，南至国道311，西至规划平一路，面积为45.33公顷。 ②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本规划城镇开发边界指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的界线，是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的重要方面，指由各地上报经省直部门联合审查通过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面积，是开发区考核时的面积基数。郑县经开
-------------------------	---

	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1302.33公顷。 1.3 主导产业 装备制造业、医药产业、食品产业。 1.4 产业布局 根据产业分析、各类产业特点及用地投放时序，主要功能园区布局如下： 装备制造产业功能区。在经开区内布置三处装备制造产业园，总规划面积426.01公顷。北部两处装备制造产业园：以平煤机为基础，向东拓展产业发展用地，围绕智能装备、重大集成装备制造产业，培育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中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强化招商引资，落地近期建设项目，围绕智能装备零部件制造、高低压电气制造等产业，培育发展新兴装备制造业。 医药产业功能区。布置在经开区北部，规划面积54.26公顷，以医疗器械、医用卫材为主要发展方向，培育医药物流企业，培育医药产业集群。注重培育医药物流，完善医药产业产业链，强化企业、园区、区域间合作交流，加快形成资源互补、产业协同的发展局面，将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为中部地区知名医用耗材产销基地。 新兴产业功能区。规划面积54.25公顷，围绕新材料应用、智慧产业、数字产业等新兴产业，强化招商引资，培育新兴产业产业链，注重完善上游基础建设，提升供应链建设。 现代物流园。规划面积22.38公顷，现状蕴钰物流整合改建而成。紧抓“智慧+”发展趋势，借助区域交通、地理优势，发展智慧物流、冷链物流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动能转换，打造中原智慧物流发展基地。 返乡创业园。规划面积22.13公顷。以承接产业转移为主，整合园区现有返乡创业企业入园。结合返乡入乡创业实际和产业发展需求，聚焦基础配套、公共服务等方面，打造功能完备、环境优良的创业园区。 高低压电气产业园。规划面积61.21公顷。以天晟电器为主导，发展
--	--

	高低压电器产业链集聚园区，打造郟县高低压电气制造基地。 食品产业功能区。规划面积67.62公顷，整合县域食品加工相关企业，结合郟县特色美食、长寿文化、中医文化等特色优势资源，培育具有郟县特色的美食产业；同时引进零副食品、休闲食品等高附加值的食品制造业，围绕绿色食品、健康食品发展，发展壮大食品产业。 科技创新功能区。规划面积15.86公顷。在城东产业片区南部规划科创孵化园，引进孵化平台，助力园区科研成果转化。 现代厨具产业功能区。规划面积83.57公顷。完善现代厨具专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集现代厨具、研发创新的现代厨具园区，配套建设厨具展览、商业会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跨越赶超步伐。 高铁商务功能区。规划面积63.66公顷。围绕高铁站点，规划布局高铁商务中心、客运中转中心，强化高铁经济发展。 新能源产业园。规划面积34.39公顷。以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基地为契机，拓展上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隔膜”、中游“电芯、PACK、电池拆解”、下游“动力电池、储能领域、充电桩”等电池相关产业，形成产业集聚。同时提高产能并且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通过核心项目和核心产品，带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和高端产品方向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4-1），符合园区用地布局；项目位于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中的装备制造产业功能区（见附图4-2），属于装备制造产业，为技术开发区的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园区管委会已出具了同意其入驻园区的证明，详见附件5。综上，本项目符合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2、与《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24年1月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24）2号。
--	---

2.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 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情况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达峰目标和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装备制造业鼓励在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项目。	本项目设置有伸缩式喷漆房，不属于露天和敞开式喷漆项目	相符
	医药产业严格控制含生物发酵工艺、溶剂提炼工艺及化学合成工艺的制药项目。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造纸氯化铵硬化磨具、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工艺和装备。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园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自备锅炉应逐步拆除。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要求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在生活居住区周边严格控制建设含有喷漆、电镀等工序以及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化学品的工业企业，食品产业园周边严格控制建设含喷漆工序的工业企业。	项目四周均为园区道路，建设有绿化带，距离居民区较远	相符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项目VOCs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园区内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从邙县区域削减量中进行倍量替代；喷漆及晾干废气：二次密闭+干式纸盒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入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项目废水排入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电镀项目应满足河南省及当地重金属污染控制要求，重金属排放指标实行区域减量替代。电镀企业应推行电镀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要求项目建设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项目投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入驻项目应采用集中供水。有条件时，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项目采用集中供水	相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要求，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满足园区污染排放管控要求。			

2.1 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豫环函〔2024〕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确保各指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对开发区内存在的郑县第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水源保护区，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有关要求，避免开发区建设活动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要求，不在郑县第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水源保护区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双碳”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非甲烷总烃做到倍量替代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装备制造业鼓励在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项目；电镀发展立足于为开发区内装备制造企业配套，鼓励采用无氰、无氟、无磷、低毒、低浓度和少用络合剂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全自动控制的电镀装备；医药产业禁止入驻含生物发酵工艺、溶剂提炼工艺及化学合成工艺的制药	本项目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本项目设置有伸缩式喷漆房，不属于露天和敞开式喷涂项	相符

	项目；严格控制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目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造，将一期工程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单独收集、有效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适时推进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出水水质提标改造，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减少对纳污水体影响；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在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附近设置事故水池，并在双庙河设置临时拦截坝，在双庙河排入北汝河前设固定闸坝，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经查，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该项目已在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410425-04-01-251630（备案证明见附件 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平顶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共计 681.87 平方公里，包括郏县境内生态红线保护区涉及北汝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本项目位于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均不涉及以上两个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五）。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其余污染物均满足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目前，郏县正在实施《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设置密闭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处理，项目建成后涉及的 VOCs 排放量较少，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所用工艺设备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损耗率，减少原料用量和废物产生量，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
--	---

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位于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1042520001，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本项目与所在单元管控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ZH410425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内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逐步搬迁或者关停。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2、禁止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如化学制药、发酵制药、露天喷漆喷涂等相关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企业入驻；铸造行业禁止使用冲天炉；电镀行业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电镀项目原则上应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应满足国家和省市重金属污染控制要求，重金属排放指标实行区域减量替代”。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区内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2、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以减少对下游饮用水源地的影响。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4、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5、“电镀项目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非电镀废水不得混入电镀废水处理系统。镀铬、镍、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及相应清洗废水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	镀项目，不涉及燃煤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2、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单位 GDP 能耗 0.5（标煤/万元）；单位 GDP 水耗 9(m³/万元)。2、中水回用率 4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3、产业集聚区单位工业用地最高日用水量 15m³/ha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位于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当地生态保						

	护红线要求，项目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亦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3.1、与郟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文，郟县地下水源保护区主要包括郟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眉山大道以南，共三眼井）、郟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1.郟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眉山大道以南，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500米外公切线至眉山大道所包含的区域。 2.郟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50米的区域（5号、6号取水井）；8号、9号、10号取水井外围1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5号、6号、9号、10号取水井东至和平路、西至复兴路、南至行政路、北至眉山大道北600米的区域，8号取水井外围500米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郟县二水厂井群二级保护区约1.3km，不在其划定的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3.2、与郟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郟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郟县冢头镇花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5米、南15米、北1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	--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30 米、西 305 米、南 31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②郟县长桥镇窰堂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8 米、南 18 米、北 27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东 300 米、西至经六路、南 300 米至 238 省道、北至北一路的区域。 ③郟县堂街镇堂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27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④郟县姚庄乡小崔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17 米、南 30 米、北 2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300 米、西至阳光大道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距离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较远，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3.3、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文件：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	--

	(1)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2)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1500米。 本项目位于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距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距离约为6.3km，不在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南水北调总干渠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求。 4、与其他现行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4.1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规范性文 件</td><td>实施意见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 性</td></tr><tr><td colspan="4">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td></tr><tr><td>河南 省深</td><td>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td><td>相 符</td></tr></table>	规范性文 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河南 省深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	相 符
规范性文 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河南 省深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	相 符										

	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含喷漆工艺，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企业，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拟按照指南中 A 级企业要求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运。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	相符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全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喷漆、晾干等工序	相符

	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均进行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后去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符合豫环委办〔2023〕3 号文相关要求。 4.2、与《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平环委办〔2023〕13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平环委办〔2023〕13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规范性 文件</th><th>实施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 性</th></tr> <tr> <td rowspan="2">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22.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td><td>相符</td></tr> <tr> <td>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td><td>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含喷漆工艺，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企业，项目为新建</td><td>相符</td></tr> </table>			规范性 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2.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	相符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	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含喷漆工艺，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企业，项目为新建	相符
规范性 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2.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	相符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	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含喷漆工艺，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企业，项目为新建	相符											

	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拟按照指南中A级企业要求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运。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符合平环委办〔2023〕13号文相关要求。 4.3、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含喷漆工艺，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工程机械整机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其中《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提出：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工程机械整机制造A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与工业涂装A级企业要求相符性			
指标类型	重点行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涂装			
污染物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mg/m ³ 、TVOC为40-50mg/m 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项目VOCs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运行期定期对有组织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进行自行监测	相符
VOCs治理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	1、喷涂废气设置纸	相符

	污设施	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2、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盒高效去除漆雾；2、项目使用水洗涂料，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建设单位为降低 VOCs 排放量，拟将收集的 VOCs 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1、评价要求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定期监测，若不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应对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2、VOCs 物料均在桶内加盖密闭暂存，3、评价要求企业评价、晾干工序进行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废气	相符
	运输方式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7、采用自动调漆与清洗； 8、实施工料定额管理	4、不涉及，5、建设干式喷漆房，6、企业应采用自动喷涂，7、无需调漆，8、实施工料定额管理，并记录台账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评价要求 1、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不涉及；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综合分析，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中工程机械整机制造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绩效分级 A 级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运行。 5、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邳县经开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项目租用厂房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 5），本项目用地为规划中的建设用地，符合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及详细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平顶山市瑞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创业路南段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 11 号，项目租赁郏县经开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608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742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液压支架结构件主要用于矿山开采中，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水性漆，水性漆用量超过 10t/a，属于“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通知，该项目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本项目属于附件 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修订）序号第 15 项，即“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因此本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

2、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创业路南段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 11 号，租赁一间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项目东侧为平顶山市巨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产业园内道路，隔路为河南恒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城墙南路，隔路为河南忠澜艾健康，北侧隔产业园内道路是平顶山市坤泽智能电气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50m 处的在建小区（王集乡枣庄安置区）和东北角 400m 处的辛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及概况见附图二。

建设
内容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见表 7。

表 7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层高 13m，建筑面积 4608m ² ，钢结构。含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742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供水管网集中供给	/
	供电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	/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依托产业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漆及晾干废气：二次密闭+干式纸盒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18m 高排气筒（DA003） 焊接烟尘：焊接工位固定，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DA001） 抛光、清磨粉尘：抛光四周设置软帘，清磨工位固定，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依托产业园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10m ²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	新建

4、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8。

表 8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量（套/a）	规格	用途
液压支架结构件	1000	长：2.5-7m，宽：1.2-2.6m，高：0.3-3m	煤矿支护

5、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9。

表 9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1	行车	/	6
2	抛丸机	K2232-121	1
3	半臂吊	/	1

4	焊机	CO ₂ 气体保护	16
5	焊机	CO ₂ 气体保护自动化焊接机器人	10
6	伸缩式喷漆房	24m×8m×3.6m	1
7	手持式打磨机	/	1

6、主要原材料消耗

本次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0。

表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料名称	年耗 (t/a)	备注
钢板	6300	钢板厚度 20mm-150mm
标准配件	400	螺丝、螺帽等标准配件
圆钢	60	直径 20-600mm
无缝钢管	240	直径 20-600mm，壁厚 20-45mm
钢丸	7.5	直径 0.4-0.8mm
水性漆	21	二合一水性漆，最大暂存量 1t
润滑油	1.8	最大暂存量 1 桶，约 0.18t
盘装焊丝	50	实心焊丝，用于二保焊
桶装焊丝	90	实心焊丝，用于机器人焊机
水	804	/
电	51.6 万 kW·h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漆涂料：以水作为分散介质，以高分子聚合物为成膜物质（水性树脂），配合各种助剂配置而成，起装饰与保护作用的一类涂料，主要成分一般为水、聚合物乳液、助剂、颜料和填料等。本项目选用的水性漆为水性钢结构漆，无需稀释可直接使用，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10%）、水性醇酸树脂乳液（20%）、填料（25%）、颜料（含量 12%）、助剂（含量 3%，主要为高碳醇聚氧乙烯醚、硅聚醚类消泡剂、炔二醇乙烯醚类流平剂、有机硅改性聚乙烯醇型聚合物类分散剂等）、去离子水（20%），固份含量不低于 65%，密度约为 1.3t/m³。

润滑油：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组成。油状液体，淡黄色至不溶于水，褐色。沸点>316℃，饱和蒸气压<0.01kPa（20℃）。闪点>205℃。

7、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加工项目	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加工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创业路南段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 11 号	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创业路南段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 11 号	相符
总投资	12000 万元	12000 万元	相符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350 平方米,其中租用的标准化厂房面积 4608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742 平方米	基本相符
建设内容	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	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	相符
主要设备	K2232-12 抛丸机、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自动化焊接机器人、伸缩式喷漆房等	K2232-12 抛丸机、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自动化焊接机器人、伸缩式喷漆房、行车、半臂吊等	根据实际生产进行细化,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生产工艺	原料-下料-拼装-焊接-镗孔-焊接-质检-抛丸-清磨-水性漆喷涂-晾干-质检-成品	原料-拼装-焊接-抛丸-清磨-水性漆喷涂-晾干-质检-成品	钢板、圆钢、无缝钢管等下料、镗孔工序委外,不再厂内进行,其他工序在厂内完成,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基本相符。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用水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员工生活污水经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供电

由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供电站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51.6 万 $\text{kW}\cdot\text{h}$ 。

9、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80 天,不在厂区内食宿。

10、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呈矩形布置,厂房南北均留有出入口,厂房内均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包装区、成品区、办公区,功能分区明确,保证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厂区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通畅,较为严谨合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工期短，环境污染小，设备安装完毕环境影响随即消失，本次评价不在详细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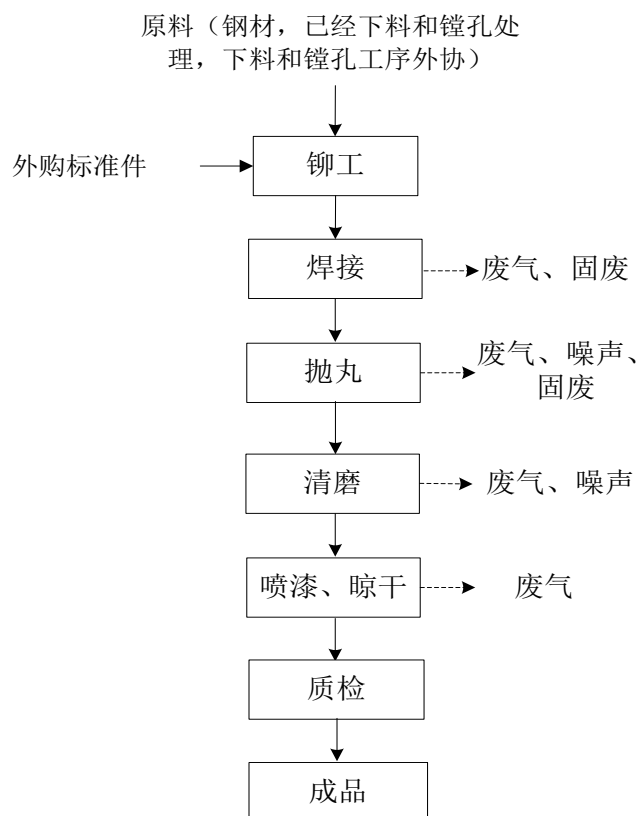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铆工、焊接：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企业将外购的钢材外协完成下料和镗孔工序，然后运回厂内。将下好的料与外购的标准件进行铆工拼装，然后对拼装接口进行焊接，使其更加牢固，可称为打底焊或成型焊；镗孔是为了封盖板，此时需要进行封盖焊接。拼装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

（2）抛丸、清磨：项目抛丸机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抛丸玻璃珠）高速喷射到被需处理工件表面，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的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进而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提高了工件

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后续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把表面的杂质、杂色及氧化层清除掉，同时使工件表面粗化，提高基材表面硬度的作用；清磨是通过手持打磨机对抛丸过程未顾及到的表面进一步进行打磨。抛丸和清磨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固废和废气。

（3）喷漆、晾干：项目设置一座密闭的干式喷漆房，对构件进行表面喷涂，采用水性漆，喷漆后构件进入密闭晾干房自然晾干。喷漆和晾干过程均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对密闭间负压收集后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4）质检：对晾干好的设备进行人工检验，对照指标逐项进行检查、核验，合格后入库暂存、待售。

2.2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12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焊接工位固定，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8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抛光、清磨工序	颗粒物	抛光机四周设置软帘，清磨工位固定，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8m 高排气筒（DA002）
	喷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漆雾	喷漆房和晾干房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喷漆房废气经纸盒过滤后与晾干房废气一起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8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活动	水性漆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定期外售
		焊渣	
		废钢丸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纸盒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现状为空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22 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郑县的监测数据，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70	12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超标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目前，平顶山市正在实施《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北 2.26km 的叶颍河，该河向南 6km 汇入北汝河，本项目属于北汝河流域，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北汝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北汝河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北汝河鲁渡断面，监测因子为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氨氮、总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监测断面数据 单位: mg/L (pH 除外)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年均检测 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是否达标
北汝河	鲁渡断面	pH	8	6-9	0.50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0	6	0.50	0	0	达标
		COD	13	20	0.65	0	0	达标
		BOD ₅	2.2	4	0.55	0	0	达标
		氨氮	0.23	1.0	0.23	0	0	达标
		总磷	0.05	0.2	0.25	0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汝河各监测因子现状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3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主要的废气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固废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以及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纸盒等,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且项目租用的标准厂房地面已经硬化处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可不展开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创业路南段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 11 号，根据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车间边界距离
		经度°	纬度°					
	1	113.269314	33.960689	辛庄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400m
	2	113.261375	33.953844	在建小区（王集乡枣庄安置区）			S	25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表 1 有组织：20mg/m³				
				表 5 无组织：在涂装工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为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为 2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表面涂装”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³				
				有组织排放浓度 6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8m 排气筒：排放浓度颗粒物 120mg/m³，排放速率 4.94kg/h				
				无组织：1.0mg/m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Leq（A）	昼间≤65dB(A)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一般固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评价采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 ₃ -N、VOCs、NO _x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COD、NH ₃ -N。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处理后污染物排入环境量为 COD0.006t/a，氨氮 0.0006t/a。最终环境排放量纳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拟建项目不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359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75t/a。 因此，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为：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3591t/a。需要倍量替代，则倍量替代量为 VOCs0.7182t/a。 本项目废气总量从郟县区域削减量中进行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用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创业路南段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11号厂房进行建设活动，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建设等，施工活动较为简单，施工期主要污染为道路运输扬尘、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设备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派专人对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厂区现有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且本项目施工期车辆运输量较小，在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和地面湿润的情况下，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厕所依托厂区现有厕所，生活污水已接通管网。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聚集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并尽量分散噪声源，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本项目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且所用施工设备较少，噪声源强本身较低，经车间隔声和一定距离衰减之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废包装材料 施工期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设备的外包装，成分为塑料、纸箱等，厂区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不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最终进入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核算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抛丸、清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本项目各类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焊接、抛丸、清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A、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使用的焊丝均为实心焊丝，焊接过程均含产生焊接烟尘，其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次评价焊接烟尘源强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数据，采用实芯焊丝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共为 140t/a，则本项目焊接工序废气产生量共为 1.287t/a。评价要求焊接工序工位固定，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2240h（年工作 280 天，每天 8h，每班 4h），焊接烟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1583t/a，产生速率为 0.517kg/h。焊接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焊接工序 26 个集气罩，16 个二保焊机单个尺寸为 0.6*0.6m，10 个机器人单个尺寸为 0.8*0.8m，罩口平均风速为 0.5m/s。风机风量计算依据公式如下： $L_3 = V \times F \times 3600 \quad \text{公式（1）}$ 式中：L₃—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罩口平均风速，m/s，可取 0.3-1.0； F—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经计算焊接工序风机风量为 21888m³/h，考虑风阻，企业拟设置一台风量为 25000m³/h 的风机，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5%计，则焊接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0579t/a，排放速率为 0.0259kg/h，排放浓度为 1.03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相关限制要求。 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1287t/a，产生速率 0.0574kg/h，无组织粉尘经全封闭
----------------------------------	--

车间的阻隔沉降，约 70%可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386t/a，排放速率 0.0172kg/h。

B、抛丸、清磨粉尘

抛丸和清磨都属于干式预处理，抛丸是以压缩空气为动力，通过气流的高速运动在喷枪内形成负压，将磨料通过输料管吸入喷枪并经喷嘴射出，喷射到被加工表面，去除工件表面的锈渍后又吸入机器内部，为防止弹丸及粉尘外逸，在管件两端均设有密封防护罩，在电机驱动下沿管件作轴向平移，以减小和管件端面的间隙，一遍有效阻挡弹丸的飞溅。尾部密封防护罩上设有吸尘口，吸尘口与除尘系统（脉冲滤芯除尘器相接），使整个管道内呈负压状态，清理时确保无粉尘外逸。清磨是人工手持打磨机对抛丸过程中未被磨平的焊缝进一步打磨，评价要求清磨工位固定，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与抛丸过程中收集的粉尘一起经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本次项目抛丸和清磨粉尘产生源强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数据：干式预处理抛丸、打磨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本项目钢板、圆钢、无缝钢管等钢材使用量共为 7000t/a，则本项目抛丸、打磨工序废气产生量共为 15.33t/a。评价要求抛丸过程全封闭，四周设置软帘，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8%，清磨工序工位固定，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抛丸、清磨的粉尘约 95%由抛丸工序产生，清磨属于抛丸的补充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仅占 5%。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2800h（年工作 280 天，每天 10h，每班 5h），清磨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1120h（年工作 280 天，每天 4h，每班 2h），抛丸工序有组织产生量为 14.272t/a，产生速率为 5.1kg/h，清磨工序有组织产生量为 0.69t/a，产生速率为 0.616kg/h。抛丸、清磨工序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根据企业资料，抛丸和清磨工序拟设置一台风量为 15000m³/h 的风机，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9%计，则抛丸、清磨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1496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72kg/h，排放浓度为 3.8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相关限制要求。

抛丸、清磨工序无组织产生量为 0.368t/a，产生速率为 0.1725kg/h，无组织粉尘经全封闭车间的阻隔沉降，约 70%可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104t/a，排放速率 0.0517kg/h。

(2)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

1)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需喷涂水性漆，年用量为 21t，外购二合一成品水性漆，无需调漆可直接使用，喷涂后的成品在喷漆房内晾干约 2~4h。在喷涂及晾干过程中，水性漆助剂中的醇、醚及水性漆中其它游离单体（主要为丙烯酸单体等）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涂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制造业中“喷涂水性漆”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35kg/t-原料，晾干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制造业中“喷涂水性漆烘干”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kg/t-原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15t/a。企业拟建设伸缩式喷漆房一座，尺寸为 24m×8m×3.6m，集喷涂与晾干为一体，喷漆时送风机、排风机同时启动，采用下送风、上抽风的方式对喷漆房内的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每小时换气次数 10 次，理论换气量为 6912m³/h，拟设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喷漆工序年运行 2240h，喷漆房风机年运行时间按 4480h 计（喷漆完成后风机仍然运行，负压收集晾干过程的废气），喷漆房集气效率按 95%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9925t/a，最大产生速率为 1.2691kg/h（喷漆和晾干同时进行）。

2) 漆雾产生情况

涂料中的固体成分在喷枪高压作用下雾化成颗粒，大部分被喷射在工件上，少部分水性漆颗粒物随气流弥散形成漆雾，经参考《实用涂装新技术与涂装设备使用维护及涂装作业安全控制全书》（第四章、第三节）中关于喷枪的资料，结合同类工程喷涂实际工作情况，高压无气喷涂涂料固体份利用率约为 70%，另有 30%固体份形成漆雾，则项目喷漆工序颗粒物（漆雾）产生量为 4.095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为 3.8902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2048t/a。

3) 漆料平衡

本项目水性漆物料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水性漆主要成分一览表 单位: t/a

漆料种类	年用量	固体含量		挥发份			
				非甲烷总烃		水	
	t/a	占比%	含量 t/a	占比%	含量 t/a	占比%	含量 t/a
水性漆	21	65	13.65	15	3.15 (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0	4.2

评价按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涂料固体分附着率约 70%。

本项目水性丙烯酸面漆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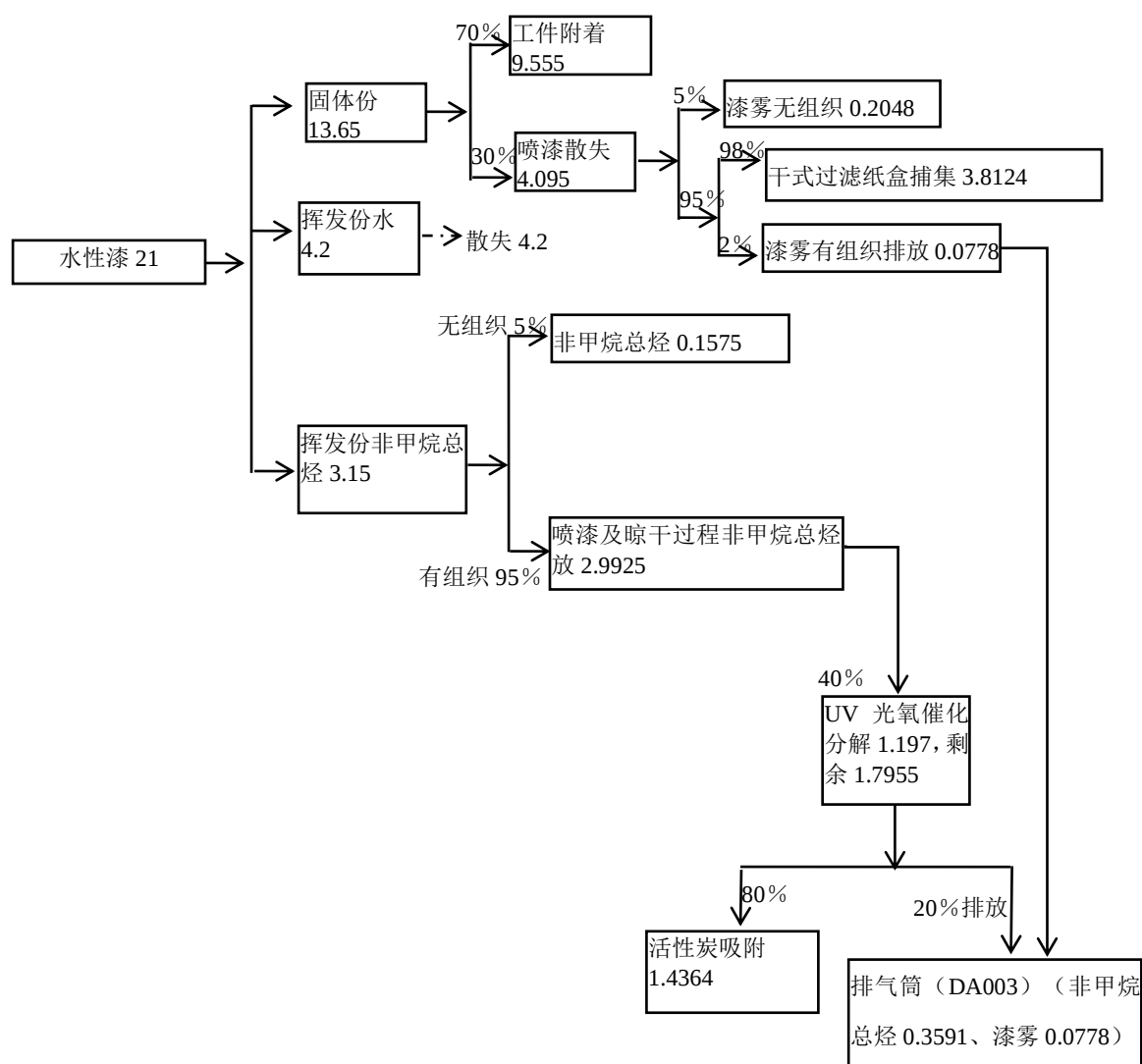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4) 喷漆废气排放情况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纸盒+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喷漆房集气效率按 95%计,干式过滤纸盒对漆雾的去除效率按 98%计,UV 光氧催化对有

机废气的去除率保守取 4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80%计，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为 88%，总风机风量设计值为 10000m³/h，则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3591t/a，最大排放速率 0.1523kg/h，排放浓度为 15.23mg/m³；漆雾排放量为 0.0778t/a，排放速率 0.035kg/h，排放浓度为 3.5mg/m³，颗粒物（漆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相关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要求及对应绩效分 A 级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工序漆雾无组织产生量为 0.2048t/a，产生速率为 0.0914kg/h，漆雾经全封闭车间的阻隔沉降，约 70%可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漆雾排放量 0.0614t/a，排放速率 0.0274kg/h。有机废气无组织产排量为 0.1575t/a，最大产排速率为 0.0668kg/h。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17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及编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焊接烟尘	有组织颗粒物	20.7	0.517	1.1583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	是	90%	95%	1.03	0.0259	0.0579	10mg/m ³
DA002	抛丸、清磨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381	5.716（最大速率）	14.962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	是	98%/90%	99%	3.8	0.0572	0.1496	10mg/m ³
DA003	喷漆、晾干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173.7	1.7367	3.8902	干式过滤纸盒+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TA003）	是	95%	98%	3.5	0.035	0.0778	10mg/m ³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6.91	1.2691（最大速率）	2.9925				88%	15.23	0.1523	0.3591	<30mg/m ³

表 18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生产车间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0.1575	0.0668(最大速率)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0.1575	0.0668(最大速率)
	焊接、抛丸、清磨、喷漆	颗粒物	0.7015	0.3213		0.2104	0.0963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设计风量 m³/h	年排放小时数 /h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3.2629730	33.9573656	18	0.6	25	25000	2240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3.2627799	33.9569149	18	0.5	25	15000	2800
DA003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13.2625492	33.9568827	18	0.4	25	10000	4480

1.3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程机械整机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喷涂废气采用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处理, 项目拟采用干式的纸盒处理, 措施可行。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结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 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等, 有机废气治理设置主要为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 涉及溶剂型涂料的一般采用燃烧技术, 项目涂料为水性漆, 因此, 项目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可行。

UV 光氧催化: UV 光氧催化技术是一种电化学辅助光催化氧化技术, 通过外加阳极偏压使光激发产生的电子通过外电路流向阴极, 减小光生电子与空穴复合的概率, 使体系中有更多的空穴存在, 从而生成更多的羟基自由基, 提高光量子的效率, 达到提高

光催化效率的目的。这些活泼的电子和空穴可以分别从半导体的导带和价带迁移至半导体/吸附界面。在迁移过程中，载流子可能遇到以下情况：①与 H₂O 或 O₂ 作用生成活性基团（如羟基自由基）；②电子-穴复合，放出热量；③直接与催化剂表面吸附的物质进行氧化还原反应。UV 光氧催化装置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无机物、二硫化碳、硫化氢、氨气、硫醇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类恶臭。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装置，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建设单位在环保设备方案选取时，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满足相关要求，为可行性技术。

覆膜滤袋除尘器原理：覆膜除尘布袋是在针刺毡滤料的迎尘面上添加一层 PTFE（四氟乙烯）微孔薄膜，薄膜空隙率达 85%，空隙直径在 0.1μm-15μm 之间。故覆膜除尘布袋可截留住更加细微的粉尘颗粒，实现更加精细的过滤效果。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覆膜滤袋除尘器优点：除尘效率很高，一般都可以达到 99% 以上。性能稳定，覆膜除尘布袋容易清灰，薄膜本身就相当于粉饼层，粉饼层工作原理是用粉尘层来过滤粉尘，由于膜面光滑，故依附在薄膜表面的粉尘在脉冲清灰作用下容易脱落。处理风量、气体含尘量、温度等工作条件的变化，对覆膜滤袋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影响不大。覆膜滤

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不需用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理或泥浆处理问题，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始投资较少，维护方便。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有效、可行。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焊接、抛丸及清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由两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DA002）达标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干式过滤纸盒处理漆雾，再晾干废气一起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约 250m 处的在建小区，距离较远，且中间有厂房、绿化带、道路等阻隔，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5 废气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	0.0259	0.0579
2	DA002	颗粒物	3.8	0.0572	0.1496
3	DA003	颗粒物	3.5	0.035	0.0778
		非甲烷总烃	8	0.1523	0.359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853
		非甲烷总烃			0.3591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表 5 无组织：在涂装工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为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为 20mg/m ³	0.157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业企业边界建议浓度 2.0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建议浓度 4.0	
2		焊接、抛丸、清磨、喷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21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575
			颗粒物			0.2104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5166
2	颗粒物	0.4957

1.6 非正常排放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覆膜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出现故障，导致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降低，事故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尘节点	发生原因	排放因子	排放频次	事故状态下去除效率%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抛丸、清磨废	覆膜袋式除尘	颗粒物	1 次/a	50	0.5h	190.5	2.858	1.429	立即停产检修，	排气筒高度

气	器故障									待所有 生产设 备、环保 设施恢 复正常 后再投 入生产	18m，内 径 0.5m
喷漆、 晾干废 气	干式过 滤+UV 光氧催 化+活 性炭吸 附故障	非甲烷总 烃	1 次/a	60	0.5h	50.76	0.5076	0.2538			排气筒 高度 18m，内 径 0.4m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的防治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并结合当地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下表。

表 2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一次/a	10mg/m ³
DA002	颗粒物	一次/a	
DA003	颗粒物	一次/a	
	非甲烷总烃	一次/季	<30mg/m ³
项目所在区域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一次/季	2.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员工生活污水经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 、 BOD_5 : 200mg/L 、SS: 220mg/L 、氨氮: 25mg/L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120\text{m}^3/\text{a}$)	浓度 (mg/L)	350	200	220	25
	产生量(t/a)	0.042	0.024	0.0264	0.003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30	25	40	0
经化粪池处理后 ($120\text{m}^3/\text{a}$)	浓度 (mg/L)	245	150	132	25
	出厂界排放量(t/a)	0.0294	0.018	0.0158	0.003
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浓度 (mg/L)	500	300	400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浓度 (mg/L)	500	300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浓度 (mg/L)	50	10	10	5
排入外环境量 ($120\text{m}^3/\text{a}$)	入环境排放量(t/a)	0.006	0.0012	0.0012	0.00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2 废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容量为 60m^3 ，尚剩余容积约为 20m^3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远小于现有化粪池剩余处理量，因此现有化粪池可以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废水产排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可行。

2.3 废水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规划区东南，乔

庄以北 350m 处，设计规模 3 万 m³/d，占地 3ha，目前一期建成规模为 1 万 m³/d，2016 年 3 月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投入运行；扩建工程（二期）的规模为 2 万 m³/d，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NH₃-N≤35mg/L，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污水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可以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及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限值（COD≤50mg/L、NH₃-N≤5mg/L）要求，达标排入双庙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较低，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厂指标要求，且集聚区污水管网已全面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4t/d，不会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其冲击较小。

由此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264253	33.957983	120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郟县 第二 污水 处理 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及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3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45	0.0294
		BOD ₅	150	0.018
		SS	132	0.0158
		氨氮	25	0.003

4.2.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0 项目营运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次/年（可依托房东监测数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及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手持打磨机、焊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企业实际运行经验以及项目设备设计资料，确定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90dB(A)。产生源强及治理效果见下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南	西	北	南	西	北		南	西	北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抛丸机	90	基础减振、隔声	-5.2	-31.9	1.2	20.3	20.3	67.8	63.8	63.8	53.3	16h/a	23.0	23.0	23.0	40.8	40.8	30.3	1
	2	手持打磨机	90		-4.5	-27	1.2	25.2	20.3	62.9	62	63.8	54		23.0	23.0	23.0	39	40.8	31	1
	3	6台二保焊,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 77.8)		18.1	20.3	1.2	75.7	36.2	12.9	40.2	58.8	55.6		23.0	23.0	23.0	17.2	35.8	32.6	1
	4	10台二保焊,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 80.0)		2.6	8.9	1.2	61.8	22.4	26.3	44.2	53	51.6		23.0	23.0	23.0	21.2	30	28.6	1
5	10台机器人,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 80.0)	9.5		-23.3	1.2	31.3	33.7	57.3	50	49.4	44.8	23.0		23.0	23.0	27	26.4	21.8	1	

6	风机 1	90	基础减 振、隔 声、消 音	8.4	0	1.2	54.0	29.4	34.3	55.3	60.6	59.3	16h/a	23.0	23.0	23.0	32.35	37.6	36.3	1
7	风机 2	90		-7.4	-43.3	1.2	8.7	19.7	79.4	71.2	64.1	52		23.0	23.0	23.0	48.2	41.1	29	1
8	风机 3	90		-20.1	-41.1	1.2	8.6	6.8	79.0	71.3	73.3	52		23.0	23.0	23.0	50.3	46.3	29	1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评价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1）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I}-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预测点A声级计算:

①贡献值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②预测值(叠加背景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项目东厂界与巨福工贸共用厂房, 本次评价仅对项目北、西、南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项目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南侧	51.9	65/55	达标
西侧	51.9	65/55	达标
北侧	40.4	65/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西、南、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HJ1086)，项目建成后，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夜间不生产的可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北、西、南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纸盒、焊渣、废钢丸、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水性漆消耗量为 21t/a，每桶 25kg，营运期间废水性漆桶产生量 840 个/a，单个重约 500g，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42t/a，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水性漆生产厂家回收。包装钢丸或焊丝的包装袋或桶产生量较少，约 0.1t/a，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评价建议项目设置一座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收集后可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次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19.731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焊渣

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焊渣，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焊渣产生量一般为盘装焊丝消耗量的 1%左右、桶装焊丝消耗量的 0.5%左右，项目盘装焊丝消耗量为 50t/a、桶装焊丝消耗量为 90t/a，则项目焊渣产生量为 0.9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钢丸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抛丸机中的弹丸每重复使用 50 次，就需要对弹丸的粒度进行检测，不合格的部分需要更换，每处理 1000t 钢材需更换 0.3t 弹丸，项目钢材处理量为 7000t/a，则项目废弹丸产生量为 2.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过滤纸盒

项目采用干式过滤纸盒处理漆雾，漆雾捕集效率为 98%，根据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图可知，干式过滤纸盒漆雾补集量为 3.812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同时类比同类行业，标准干式过滤纸的容尘量在 1~2kg/m²左右，其重量 0.1kg/m²，评价按容尘量 1kg/m²计，则干式过滤纸用量 0.3812t/a。喷漆房干式过滤纸应用一段时间后，由于吸附、粘结在干式过滤纸中的漆雾颗粒不断增多，过滤纸的容尘量未达到满负荷，但过滤效果会不断减小，使得对漆雾的过滤效果不断下降。为此，当过滤纸到达应用寿命前，须定期更换过滤纸，本项目漆雾过滤更换的废过滤纸量约为 2t/a，加上补集的漆雾量，废过滤纸盒产生量共计 5.8124t/a。废过滤纸收集后采用密闭容器盛放，委托有一般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行车等设备维护时需补充润滑油，运行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该类固废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0.4kg废气，本次评价按1kg活性炭吸附0.4kg废气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1.7955t/a，吸附效率80%，经计算，活性炭需用量约3.591t/a，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1.4364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5.02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为T。评价要求用密闭装置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UV灯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废气，风量为10000m³/h，该规格装置通常内设48根紫外灯管；紫外灯管在使用中会逐渐衰减，从而降低其处理效率，故需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及时更换，经查阅相关资料，紫外灯管使用寿命一般在8000小时左右，为保证其使用效率，评价建议企业一年更换一次，则每年产生废UV灯管48根。本项目采用的UV灯管内含汞成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评价要求采用专用密封箱密封暂存在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

设备维护时需补充润滑油，项目润滑油消耗量为1.8t/a，包装规格为每桶200L（约0.18t），则项目废油桶产生量10个/a，重量约0.05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该类固废应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含水性漆桶）	一般固废	0.52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9.7311	
3	焊渣	一般固废	0.95	
4	废钢丸	一般固废	2.1	
5	废过滤纸盒	一般固废	5.8124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

				委托有一般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5.0274	
8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48 根/a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	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5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及 装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5	生产设备 维修 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固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月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274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2 个月	T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48 根/a		固态	汞	汞	半年	T	

评价要求建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设计、建设。危废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项目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渗、防漏、防雨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以及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应满足如下储存要求：

a、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d、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选择应避免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必须有泄漏液体回收装置；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⑥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存量的五分之一； ⑧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2）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②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③评价要求项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
--	---

互反应)；

②为防止危险废物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危废暂存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暂 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 间内	10m ²	专用密闭桶， 加盖密闭，存 放于托盘上	10t	1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暂存 金属箱，存放 于托盘上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金属箱，存放 于托盘上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等，收集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落实后，能够安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均进行防渗处理，

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相应防渗，分类储存，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有水性漆、润滑油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37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一览表

位置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n/Qn
生产车间	润滑油（废润滑油、新润滑油和设备中在线润滑油）	0.48	2500	0.0002

由上表可知， $Q=0.000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

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项目所用原料理化性质稳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润滑油采用金属桶装或存于生产设备内，主要风险影响途径为油液转移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经下水道外泄或者火灾爆炸引发的大气污染。项目车间密闭且地面防渗措施建设完善，危废暂存间距下水道较远，润滑油泄漏主要影响范围在危废暂存间及车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①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 ②车间内必须设置消防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于车间内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厂区设置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③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
- ④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危险废物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⑤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⑥制定详细的油品更换操作规程及设备巡检制度，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⑦建立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4) 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少量泄漏时可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可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消防灭火器泡沫覆盖，降低油气挥发散逸。泄漏油品及时转移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交由具备废油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危废暂存间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3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对可能发生风险的生产设备进行详细的描述
3	应急计划区	润滑油储存区、危废间等
4	应急组织	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 危险源控制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支援
5	应急状态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主要包括报警与接警、应急救援队伍的出动、泄漏救援和火灾控制等方面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1）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2）防止原辅材料外溢、扩散，主要是土料、沙袋等。 罐区：（1）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是消防器材；（2）防止原辅材料外溢、扩散，主要是土料、沙袋等。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厂区若发生泄漏或爆炸事故，应立即通知当地消防部门、安全部门及环保部门，三方联合行动。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当发生物料泄漏情况时，应重点对厂址周边村庄进行监测，并在事后进行跟踪监测，以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演练半年一次，培训一个月一次），对新工人上岗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13	公众教育、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风险分析表明，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危险物质的使用风险，能够使项目风险水平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七、选址可行性分析

平顶山市瑞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加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创业路南段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 11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郏县经开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租赁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4608 平方米，办公用房 742 平方米。根据土地证（见附件 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5），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及详细规划。

经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产业园道路，隔路为平顶山市坤泽智能电气公司，东侧紧邻平顶山市巨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城墙南路，西侧为河南恒一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 250m 处的在建小区（王集乡枣庄安置区）和东北侧约 400m 处的辛庄村。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废气经配套处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阻隔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能够达到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本项目实施后，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八、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的安全环保工作，负责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组织对环保设施定期及时检修，及相关环保管理。环境人员的职责如下：

a、根据本公司环保、安全相关制度，负责监督执行。对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厂区环境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B、依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开展了相应的环保方面工作，并定期整理环保资料上报有关部门。

C、企业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区内涉及环保方面相关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D、建立了健全环保工作规章制度和环保责任制度，负责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E、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制订应急预案，组织日常演练等。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表 39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出口	颗粒物	一次/年
	DA002 出口	颗粒物	
	DA003 出口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一次/季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一次/年

废水	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5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见下表。

表 40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素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气	喷漆及晾干废气	喷漆房和晾干房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喷漆房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后与晾干房废气一起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8m 高排气筒（DA003）	9
		焊接烟尘	焊接工位固定，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8m 高排气筒（DA001）	12
		抛光、清磨粉尘	抛光机四周设置软帘，清磨工位固定，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8m 高排气筒（DA002）	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固废	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焊渣、废钢丸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定期外售	1.5
		废过滤纸盒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定期委外处置	
		废 UV 灯管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暂存间防渗	3	
总计				5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工位固定, 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 + 18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及绩效分级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DA002) 抛光、清磨粉尘	颗粒物	抛光机四周设置软帘, 清磨工位固定, 集气罩收集, 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 + 18m 高排气筒(DA002)	
	(DA003)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和晾干房二次密闭, 负压收集废气, 喷漆房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后与晾干房废气一起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18m 高排气筒(DA00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及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焊渣、废钢丸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废过滤纸盒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处理	环卫统一处理	/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平顶山市瑞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有关要求。符合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布局合理，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957t/a	0	0.4957t/a	+0.4957t/a
	非甲烷总烃	/	/	/	0.5166 t/a	0	0.5166t/a	+0.5166t/a
废水	COD	/	/	/	0.0294 t/a	0	0.0294 t/a	+0.0294 t/a
	BOD ₅	/	/	/	0.018 t/a	0	0.018 t/a	+0.018 t/a
	SS	/	/	/	0.0158 t/a	0	0.0158 t/a	+0.0158 t/a
	NH ₃ -N	/	/	/	0.003 t/a	0	0.003 t/a	+0.003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焊渣	/	/	/	0.95t/a	0	0.95t/a	+0.95t/a
	废钢丸	/	/	/	2.1 t/a	0	2.1 t/a	+2.1 t/a
	废过滤纸盒	/	/	/	5.8124 t/a	0	5.8124 t/a	+5.8124 t/a
	废包装材料	/	/	/	0.52 t/a	0	0.52 t/a	+0.52 t/a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	/	/	19.7311 t/a	0	19.7311 t/a	+19.7311 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 废油桶	/	/	/	0.2 t/a	0	0.2 t/a	+0.2 t/a
	废活性炭	/	/	/	5.0274t/a	0	5.0274 t/a	+5.0274 t/a
	废 UV 灯管	/	/	/	48 根/a	0	48 根/a	+48 根/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4 t/a	0	1.4 t/a	+1.4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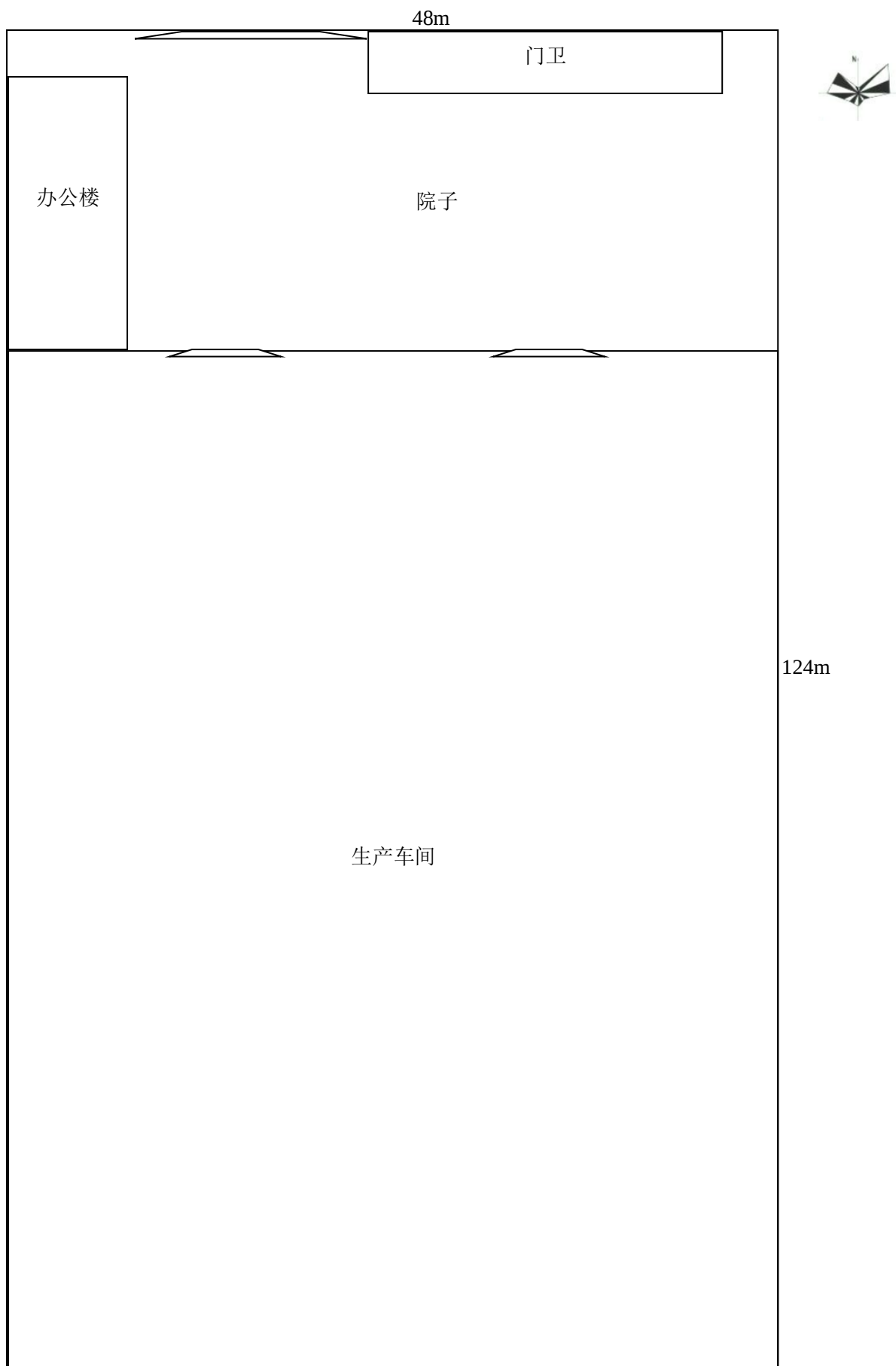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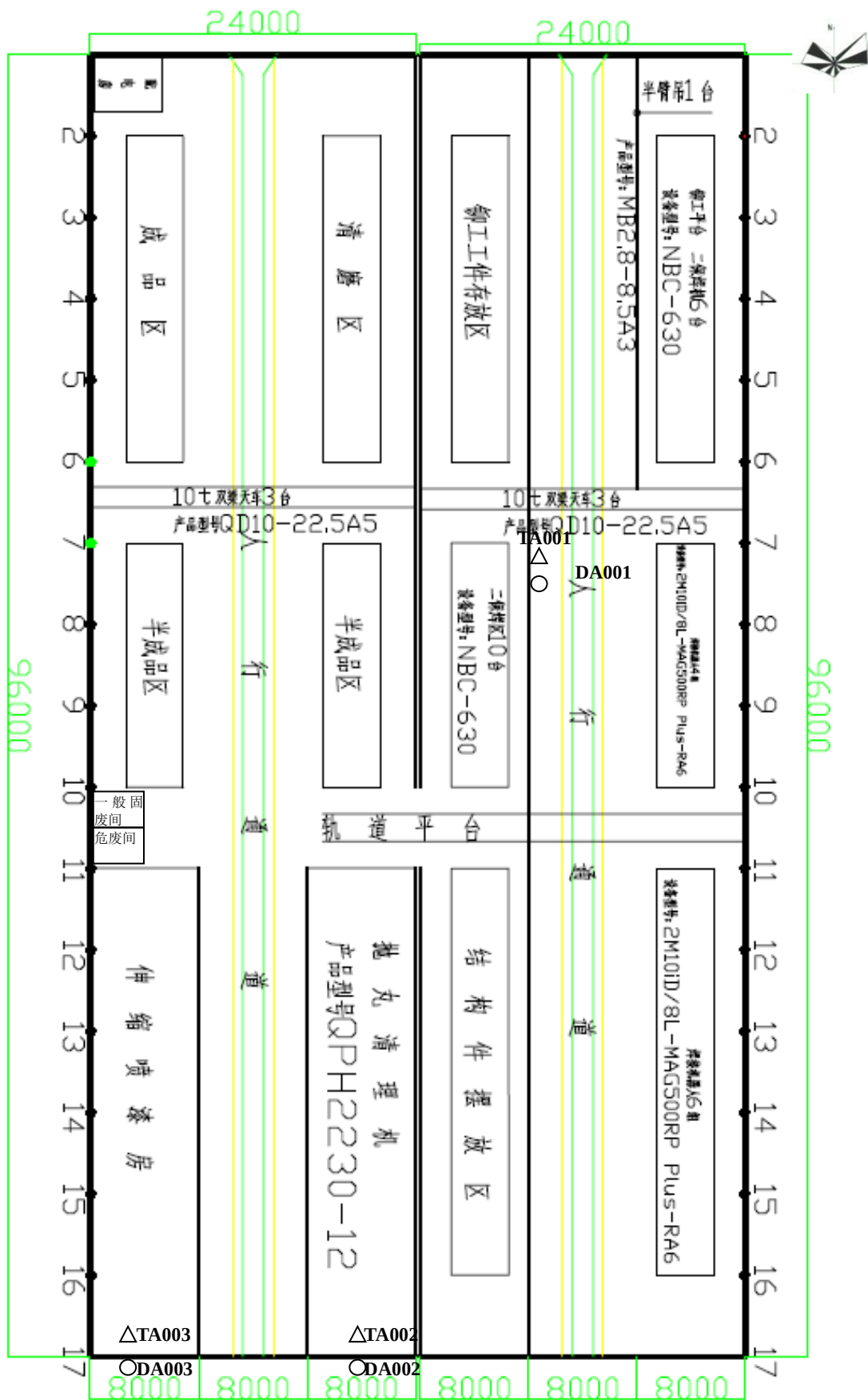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概况示意图（比例尺 1:5760）



附图三-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五 本项目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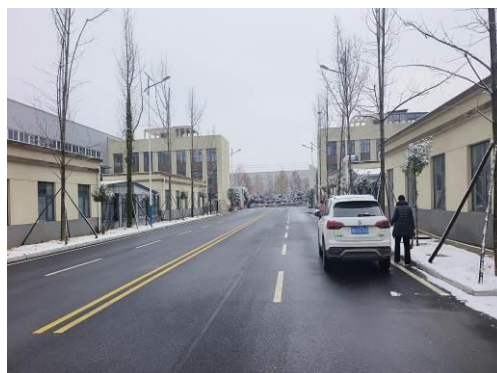
项目厂房南侧（城墙南路）



项目东侧巨福工贸



项目西侧 恒一新能源



郏县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内部道路



厂房内部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六 厂区周边及现状示意照片

委托书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加工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平顶山市瑞福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12-410425-04-01-251630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市瑞福机械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25MAD661FK00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郟县平顶山市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南段路西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 1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位于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南段路西；总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生产工艺：原料—下料—拼装—焊接—镗孔—焊接—质检—抛丸—清磨—水性漆喷涂—晾干—质检—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K2232-12 抛丸机、CO2 气体保护焊机、自动化焊接机器人、伸缩式喷漆房等。

项目总投资：12000 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4501992

豫(2021) 郟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98 号

权利人	郟县经开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东城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与友谊路交叉口西南角
不动产单元号	410425 200235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94742.98m ²
使用期限	2014年10月31日 起 2064年10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宗地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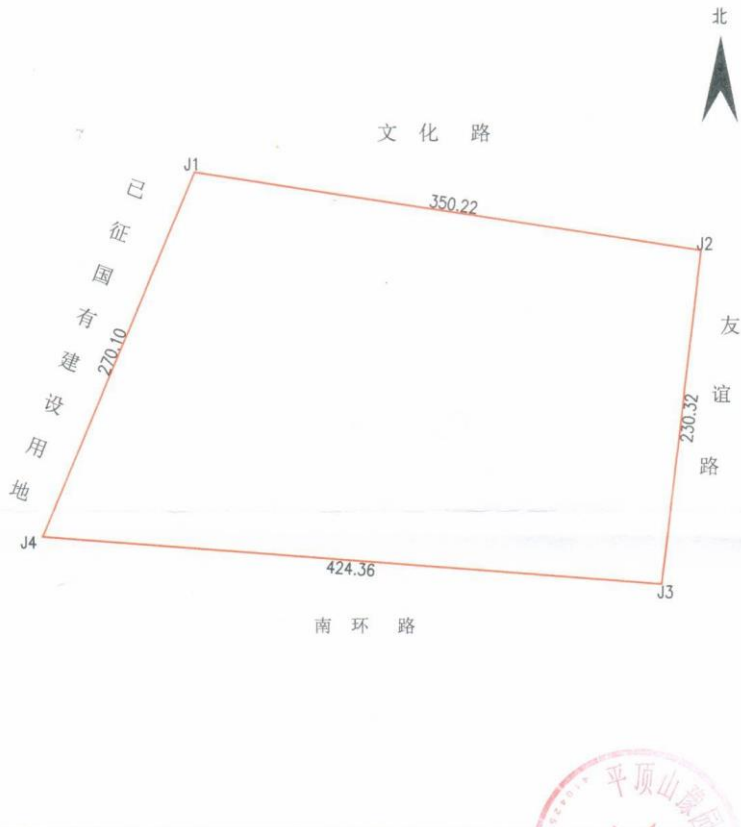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10425200235GB00001

权利人: 郑县经开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图幅号: 3759.33-431.5

宗地面积: 94742.98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4° 中央子午线



绘图日期: 2021年6月7日

1:3000

审核日期: 2021年6月7日

绘图员: 仝伟良

审核员: 张浩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759433.086	431638.662	350.22
J2	3759381.290	431985.030	230.32
J3	3759152.450	431959.002	424.36
J4	3759183.355	431535.765	270.10
J1	3759433.086	431638.662	
S=94742.98 平方米 合142.1145亩			

邾县经开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书

甲方：邾县经开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方）

乙方：赵庆周（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有厂房一处对外出租，经双方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租赁物

位于邾县创业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南角，邾县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 11#钢结构标准化厂房共计 4608 平方米，办公用房 742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以实际交付使用日期为准。

三、租金、保证金及付款办法

（1）租赁物租金价格为钢结构标准化厂房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该租赁物每年年租金为：4608 平方米 $\times$ 10 元 $\times$ 12 个月 = 552960 元；办公用房每平方米每月 20 元，该租赁物每年年租金为：742 平方米 $\times$ 20 元 $\times$ 12 个月 = 178080 元，合计每年 731040 元；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第一年度租金。

（2）根据协商的优惠方式新入驻企业第一年前二个月为装修免租期。

(3)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付合同保证金 10 万元。合同期满终止，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电费的收取及供水设备的维修

甲乙双方约定：

(4) 乙方企业用电按照电力部门尖峰平谷收费标准分时段收费，每月 15 日缴纳电费。

(5) 甲方负责提供现有供水设备。乙方生产、生活用水费用自理，供水过程中如造成供水设备及管网破裂等故障，一切修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所有供水设备必须保证完好。

(6) 乙方租赁厂区内所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并确保厂区内部和相对应的外部道路环境整洁卫生。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保证该租赁物为自有物权，对租赁物占有地的土地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和使用权，且租赁物没有其他第三方权利和争议存在。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3) 租赁物的结构性维修、配电盘以上线路（不含配电盘）等问题，应由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维修，其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配电盘以上线路的安装，不含配电盘。

(4) 甲乙双方应共同维护好周边环境及关系。租赁厂区以内的安保工作由乙方负责，如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外围纠纷及无理干扰，甲方应及时协助解决。

(5) 甲方应尽可能保证乙方正常生产、生活用电供应。甲方不能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行为。

(6) 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合同时，甲方必须提前三个月给乙方提供书面资料，并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终止合同。

(7) 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已收取的租金、保证金不再退回。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生产和经营。

(2) 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必须办证安全生产，防范意外事故发生，乙方按要求应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及设施，如遇火灾等突发事件，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发挥团队作用，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但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数额缴纳每月所用电费。

(4) 乙方因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及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人为因素损坏租赁物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因经营需要，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不破坏主体结构建筑为前提，对厂房内外所需设施合理布局进行装修（包括水电管路），其费用自理。

(7) 本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新添的建筑及装修等附属物除可移动物品外无偿留给甲方，乙方不得进行破坏。

(8) 租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

(9) 乙方不得就租赁物对第三方设置质押、抵押，否则除根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其他约定

(1)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年租金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出三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自逾期之日以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主张逾期滞纳金。

(3) 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前三个月给甲方提供书面资料，并征得甲方认可后除足额缴纳以上租金外，另补缴一个月租金后方可退出。

(4) 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如期完好归还该厂地厂房，逾期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继续使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并续签合同。合同条款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李个州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赵庆周

合同签订地：郑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9 楼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 日

三、租金、保证金及付款办法

（1）租金标准：本厂房出租标准按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含税）计算。出租面积为 1500 平方米，月租金为 15000 元，办公用房每平方米每月 20 元，出租面积为 750 平方米，月租金为 15000 元。合计每月租金为 30000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 10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第一年租金总额为 360000 元，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以后每年租金按前一年租金上浮 5% 计算。

（2）租金优惠：新入驻企业前两个月为装修免租期。

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证 明

平顶山市瑞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加工项目位于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南段（路西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内，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该宗土地为规划中的建设用地，符合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及详细规划，同意入驻。

此证明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

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2024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5MAD661FK00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登录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

名称 平顶山市瑞福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赵庆周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郊县城关镇创业路
南段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1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喷涂加工；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月 日

全程电子化

姓名 赵庆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4 日

住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芦
铁庄 33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11198409045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顶山市公安局湛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1.20-2043.01.20

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开展年产 1000 套液压支架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设备和污染措施等内容做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人：平顶山市瑞福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